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九台区金鑫农机拆解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九台区金鑫农机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29118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m8fnt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金鑫农机拆解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九台区金鑫农机拆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FX0A57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丽弟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金丽弟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金丽弟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D1UX8H5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雪	2016035220352016220917000280	BH002823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雪	编制全文	BH002823	[redacted]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长春市九台区金鑫农机拆解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长春市九台市营城工业集中区C区吉林华建水泥制品责任有限公司院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5 度 54 分 11.238 秒，44 度 8 分 59.76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的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况</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6.7</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36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d colspan="3">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d></tr>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无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置</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able>
<tr><td></td><td></td><td>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able></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长春市九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同意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与九台工业集中区整合，目前长春市九台工业集中区已由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为管理，由于目前总体规划还未结束，故目前规划要求按照《长春市九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中要求进行。</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长春市九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长春市九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 2018）247 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5 月同意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与九台工业集中区整合，目前长春市九台工业集中区已由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为管理，由于目前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还未结束，故目前规划要求按照《长春市九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 2018）247 号）中要求进行。</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 根据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出具的《关于长春市九台区金鑫农机拆解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的准入说明》（见附件），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九台市营城工业集中区 C 区(园区整合后名称为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吉林华建水泥制品责任有限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年拆解报废农机 500 台，该项目符合九台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同意该项目落位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建设。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拟将此项目纳入未来规划中，使其与未来的规划相符合。目前长春市九台工业集中区已由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为管理，由于目前总体规划还未结束，故目前规划要求按照《长春市九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中要求进行。 根据《长春市九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长春市九台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如下：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循环产业与装备制造园区、现代物流园区三个园区，以现代农业、循环产业、装备制造业、综合物流等为主要方向的资源型城市转型示范区。 （1）现代农业产业园 以光伏农业为主导，发展绿色蔬菜、苗木花卉、休闲观光农业，同时利用广泽乳业、金锣等农业食品加工基础发展精优食品加工及畜牧养殖的打造现代科技示范园区。将传统农业发展成一产、二产、三产联动发展的现代农业。 （2）循环产业与装备制造园区 循环产业：充分利用九台工业集中区充沛的存量土地，构建工业资源循环、消费品循环产业和生态修复循环产业链，发展既服务于九台区自身的区域转型治理，又保证产业对外辐射效应的朝阳性产业。将其打造成为整个东北的循环产业发展中心。 装备制造业：利用卡伦经济开发区已有装备制造业基础及用地空间不足带来的发展契机，主动承接卡伦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业的产业转

移，发展以农机装备、汽车零部件等为主的装备制造业。

（3）现代物流园区

利用临靠空港及五市通衢的区位优势，未来借助长春一小时经济圈环线，发展空港物流，作为长春东部离港物流重要节点，同时配套主导产业农产品物流及面向五市的生活性物流。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九台市营城工业集中区C区吉林华建水泥制品责任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吉林华建水泥制品责任有限公司院内的部分场地及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位于循环产业与装备制造园区。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实现资源循环。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九台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一）在集中区排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及受纳水体小南河水质稳定达标前，严禁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	符合。集中区排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受纳水体小南河水质稳定达标。本项目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在集中区现有 10 吨/小时以下燃煤小锅炉完成淘汰前，严禁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	符合。燃煤小锅炉已完成淘汰
（三）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符合。本项目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四）对符合准入原则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的内容	本项目符合准入原则

<table>
<tr>
<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
<td>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8 点：“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九台市营城工业集中区C区吉林华建水泥制品责任有限公司院内，租用吉林华建水泥制品责任有限公司已建成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区。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同意该项目落位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建设（见附件），该项目符合准入条件，符合九台经济开发区规划。在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 号）三、同意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与九台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九台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共两个片区，总规划面积为 44.76 平方公里，其中，片区一面积 5.2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九舒公路、南至丙五十街、西至丙三十路（范大路）、北至九营公路。片区二面积 39.4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草城子村、南至长珲城际铁路、西至甲十街、北至兴盛大路

表 1-3 “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th>内容</th><th>符合性</th></tr>
<tr><td>环境管控单元</td><td>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九台市营城工业集中区 C 区吉林华建水泥制品责任有限公司院内，属于长春市九台工业集中区。吉林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对本项目选址的研判分析结果，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1320003），见附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要求。</td></tr>
<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td></tr>
</table>

</td>
</tr>
</table>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相关要求，长春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九台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较少，且项目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贯彻清洁生产原则，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未列入各级环境管理部门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禁止建设的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本项目属于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8 点：“废弃物循环利用”，为鼓励类。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本项目与全省总体准入要求、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鼓励类；本项目不属于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通过园区出具的准入说明，项目符合规划，为开发区服务，实现资源循环。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不高。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

		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水平重复建设项目；生产不涉及含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符合。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且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符合。 本项目占地工业用地，不涉及黑土地区域。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涉及使用相应高污染燃料

表 1-5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污染物	环境质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严格按照长春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计划落实，对各	符合

	排放管控	量标准		废气产生源采取高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环境影响。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不涉及	不涉及

	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表 1-6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功能定位：将建成为一个集居住、工业、生态景观区为一体的生态新城，将大大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对加快长东北区域开发建设、加速长吉图经济带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主导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食品加工产业、医药健康产业、新兴建材、新材料、新能源等。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位于循环产业与装备制造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实现资源循环。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划准入条件	符合
	2 禁止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项目；水泥制造、石墨与炭素制品项目；炼铁、炼钢、钢铁联合加工、焦化等冶金项目；制革、毛皮鞣制、化工、电镀等小型项目；含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项目；含蚕蛹废水、精炼废水等的丝绸项目；固体废物集中焚烧项目；严格限制易产生恶臭气体、耗水量较大的粮食深加工项目、原料药生产及有中间体的医药生产项目入区。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禁止入区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不涉及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不涉及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	本项目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	符合

	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管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严格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将按照GB18597中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2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4、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相符性

表 1-7　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相符性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①加强资源节约利用，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加快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	符合

	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	
②严格环境准入，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③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类项目。	符合
④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制定涉水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新建、扩建、改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	符合
⑤加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和污染防控力度，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并实施重金属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5、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相符性

表 1-8　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相符性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①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②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③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单”管控要求。	
④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取缔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	符合

6、与 NY/T2900-2022《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

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基本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作业流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回收确认→按报废标准验收→牌证注销（适用时）→提报信息→拆解→内控监销→拆解物料存储→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或回收利用→报废农机建档	符合。本项目遵循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作业流程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符合。本项目具有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及 2 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符合。企业无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不涉及动力蓄电池。本项目拆人员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 2000m^2，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 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符合，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为 3600m^2，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为 3450m^2，占总场地面积 95.8%,大于场地总面积的 70%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 GB18599 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场地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符合。本项目拆解区为半封闭车间。所有场所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符合。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符合。本项目配备相应设备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业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符合。本项目具备环保设备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符合。本项目具备相应设备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符合。本项目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 10s 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有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符合。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剪辑保留 10s 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相关信息的保有期限不应少于 5 年。本项目不涉及压扁破碎及机体解体销毁。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	符合。企业按产品说明书等编制作业流程

		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符合，企业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流向
		应符合 GB/T33000 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符合。企业符合 GB/T33000 相关规定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2894 的规定。	符合。企业设符合 GB2894 规定的安全标志
		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 GBZ188 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符合。企业符合 GBZ188 规定要求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符合。拆解区符合 GB12348 规定要求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符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回收技术要求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本项目对收到农业机械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拆解技术要求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本项目对收到农业机械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符合。本项目对收到农机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设置标识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	符合。本项目报废农机置于露天停车场。严禁侧放、倒放。

		安全。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符合。本项目收到农机后，3 个月内拆解完毕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符合。本项目按流程拆解农机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或按照 6.5.1.1,6.5.1.2 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 6.5.1.1、6.5.1.2 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符合。本项目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按规定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
	拆解后储存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制冷剂。
		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
	拆解后处置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拆解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单独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不涉及电子元件和动力蓄电池拆解。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7、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0。

表 1-10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要求摘录		本项目	符合性
4、总体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	本项目依照《报废机动车	符

	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合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GB22128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依据GB22128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拆解作业和产污堆放均非露天。采取治理措施，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4.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5、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整车贮存区 （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 （半成品；不包括电池） 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厂区按生产需求，划分为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报废农机贮存区 、拆解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分选，其他作业区均按规范进行设置。本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和铅蓄电池拆卸及贮存	符合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	本项目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设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	符合

	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半封闭建筑物； f) 无破碎分选区； g)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本项目不涉及铅蓄电池及动力蓄电池； j) 本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企业内的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符合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6、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	本项目按要求开展作业。本项目属于废农机拆解，农机使用燃油为柴油，挥发性小，轻质组分少，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回收设施仅针对汽油系统，柴油系统未作要	符合

	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求。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作业不正常或者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汽车	不涉及
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 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符合
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蓄电池。	符合
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进行破碎和熔炼	符合
6.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不焚烧报废物	符合
6.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等避免危险废物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6.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	符合
6.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铅酸蓄电池。	不涉及
6.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废物按性质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贴有废物识别标签、警示标志。及时委托外运，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6.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废物按性质分别放置在专	符合

		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门贴有废物识别标签、警示标志。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6.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对油箱中抽取的燃料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7、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7.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7.1.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 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治理后排放满足 GB 16297、GB 37822 相关排放要求。	符合
			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无破碎、切割、打包等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剪断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沉降较快，采取车间内墙体阻隔，自然沉降在拆解区的切割区域内，收集沉淀颗粒，外售。	符合
			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7.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	符合
	7.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可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分选。	符合
			7.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	企业将加强噪声防治措	符

			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施，降低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使得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相关要求	合
			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项目采取在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基础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符合
			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采取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项目严格作业规范，减少人工噪声产生，并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使用耳塞、头罩等。	符合
	7.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混合存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将按 GB 18599 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将按照 GB18597 中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8、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8.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项目将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台账，设置标识标签，注明相关信息，贮存过程轻拿轻放，定期检查包装，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符合
			8.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 b）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按 HJ1259 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和台账，与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转移危废。本项目不需要鉴别	符合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 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固体废物。	
8.2	环境监测要求	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 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 （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 应急监测方案等。 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项目将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和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公开监测结果并将报告记录保持 3 年以上。	符合
8.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 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项目将对人员进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工业流程、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治理设备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符合
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 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向生态环境等	项目将建立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在突发事件来临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部门报告。		

8、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要求摘录		本项目	符合性
4、总体要求			
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 符合 GB 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工程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符合 GB 50187、HJ 348 的选址要求；不在城市居住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	符合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 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满足 HJ 348 要求。	符合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设有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建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场地为半封闭构建物，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设置了待拆车辆贮存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库房。各区域满足 GB 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4.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	不涉及

	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 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4.3.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4.3.1b）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4.3.1c）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本项目有室内的拆解预处理平台和车架（车身）剪断设备	符合
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 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拆解的废农机不涉及安全气囊，设置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	符合
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具备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设备要，配有废液收集和分类的专用密闭容器，不涉及制冷剂、铅酸蓄电池；本项目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容器	符合
4.3.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绝缘气动工具; g)绝缘辅助工具; h)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放电设施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汽车	不涉及
4.4	技术人员要求 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企业聘请有经验的企业技术人员；不涉及电动汽车拆解	符合

	4.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4.5	信息管理要求 4.5.1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b)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	本项目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要求记录信息及录入	符合
4.6	安全要求 4.6.1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4.6.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4.6.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4.6.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4.6.5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本项目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不涉及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场地设置相应安全标志，满足 GB2894 要求,按 GBZ188 的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4.7	环保要求 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拆解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染控制满足 HJ348 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独立分类存放于容器中,于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第 5 章 回收技术要求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废农机到厂后,首先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泄漏立即处理,防治废液渗入地。	符合
5.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报废电动汽车	符合
	6 贮存技术要求		
6.1	报废机动车贮存 6.1.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6.1.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6.1.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6.1.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本项目待拆农机不侧放、不倒放,单层平置,不涉及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	符合
6.2	固体废物贮存 6.2.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 18597、HJ2025 的要求。 6.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6.2.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6.2.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6.2.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6.2.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6.2.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6.2.8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符合 GB18599、GB 18597、HJ2025 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非法转移、混放,不涉及制冷剂、铅酸蓄电池,废弃电器暂存危废贮存点，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符合
6.4	动力蓄电池贮存 6.4.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	本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	不涉及

		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6.4.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6.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7 拆解技术要求		
	7.1.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汽车	不涉及
	7.2	传统燃料机动车 7.2.1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 拆除铅酸蓄电池; c) 用专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 拆除机油滤清器; 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半封闭构筑物,满足防风防雨要求,拆解预处理工艺包括：拆除油箱、机油滤清器和催化器等。不涉及铅酸蓄电池、制冷剂和安全气囊。	符合
	7.3	电动汽车 7.3.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e)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7.3.2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a) 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汽车	不涉及

	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 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8 企业执行时间要求		
	8.1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 8.2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危险废物的减量化	危险废物减量化适用于任何产生危险废物的工艺过程。各级政府应通过经济和其他政策措施促进企业清洁生产，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企业应积极采用低废、少废、无废工艺，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中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企业未采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中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符合
	对已经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处置或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体积、重量和危险程度。	本项目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符合
	居民生活、办公和第三产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如部分废电池、废日光灯管等）应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通过分类收集提高其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回收网络。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符合

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应遵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的资源化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积极推行生产系统内的回收利用。生产系统内无法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外的危险废物交换、物质转化、再加工、能量转化等措施实现回收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危险废物的贮存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须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10、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开展协同治理科技攻关，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及季节性特征，制定分区域、分时段、分领域、分行业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措施。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29.5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和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化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2025年，全省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3.19万吨。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国家级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2025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1.03万吨。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健全五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完善包保机制，实施省级巡查、地方检查的监管机制，修订秸秆焚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压紧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建设秸秆禁烧监控系统，运用卫星监测、无人机和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秸秆焚烧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65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深化流域分区管理体系，将国控断面汇水范围作为实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流域空间载体，明确国家控制断面水质保护阶段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依据排污许可证信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	符合

	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管，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区。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依法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77.1%，劣V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2.8%以内。	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排查和解决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等突出污染问题。分期分批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基地，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	本项目加强土壤源头控制。厂区硬化、分区防渗	符合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推荐的安全利用模式，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修复。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	本项目加强土壤源头控制。厂区硬化、分区防渗	符合

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和风险管控方案，防范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	本项目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厂区硬化、分区防渗	符合

11、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管理和总量控制体系，突出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强化区域、时段、重点污染物差异化管控，突出做好燃煤锅炉、秸秆、机动车、工业企业、扬尘和餐饮油烟等重点污染源整治，加强其他污 染物协同治理，逐步增加优良天数比例，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还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和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2025 年，全省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3.19 万吨。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实施初春季、夏秋季、秋冬季等时间的差异化专项行动进行保障，春秋季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推动落实网格化监管。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管控。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水泥等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推广余热供暖、 可再生能源供暖等清洁取暖方式。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针对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实施逐年递减，推行“一行一策”“一厂一案”的精细化管控，实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现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到 2025 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42 万吨。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控制。制定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措施，探索完善应对机制，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制定分区域、分时段、分领域、分行业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措施。逐步扩大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范围，重点加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药、涂装、油品储运销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及移动源的管控，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深入落实秸秆全域禁烧措施，综合减轻颗粒物和臭氧污染，严格控制污染天气的发生。到 2025 年，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治理。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研究制定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总量控制方案，分阶段明确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和监管范围。加强工作协调和政策协同，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和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强化目标管理和政策落实。推动创新发展和科技支撑，突破清洁能源有效储存、电动车续航里程、清洁能源生产成本等方面的技术壁垒，积极支持各类低碳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推广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3、本项目与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管控。紧盯臭氧防控重点时段，制定臭氧管控方案，指导有关单位和企业制定夏季“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重点加强加油站、储油库、VOCs 重点企业及移动源的管控，鼓励出台激励政策，引导企业错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峰生产，降低 VOCs 污染排放强度，减少臭氧污染，力争将更多轻中度污染天气转为优良天气。		
	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实施初春季、夏季、秋冬季等时间的差异化专项行动，春秋季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到 2025 年，全区氮氧化物减少比例达到市下达任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到 2025 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减少比例达到市下达任务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健全五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完善包保机制，压紧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在秸秆焚烧问题高发期，全面开展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露天焚烧行为。依托“吉林一号”高清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和秸秆全量化处置管理平台，实施全过程、全链条、全周期闭环管理和智能化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4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应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天然气替代改造。新建燃煤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加快推进落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基本淘汰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加强工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强化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的恶臭污染综合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恶臭污染问题。严格建设项目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环评审批，开展铅、汞、锡、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调查监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本项止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春市九台区金鑫农机拆解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异地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九台市营城工业集中区 C 区吉林华建水泥制品责任有限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占地面积 3600m^2，建筑面积 1300m^2。项目租赁吉林华建水泥制品责任有限公司院内的部分场地及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详见附件），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54′11.239″，44°8′59.764″。

生产规模：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 500 台。

项目周边概况：本项目租用吉林华建水泥制品责任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局部区域进行建设。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交通实业集团闲置厂房；西侧为长春市真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营城环卫车辆存放处和一户未搬迁居民。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主要为距离本项目东南侧 356m 处九台区营城第一高级中学、北侧 16m 一户未搬迁居民及北侧 407m 处九台第三人民医院（已停运，根据调查，已不再进行运营）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位于租赁的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350m^2，一层。地面已做防渗处理	利用已建车间
储运工程	报废农机露天存放区	占地 2200m^2，地面已做防渗处理	利用已建车间
	库房	占地 850m^2，一层。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	利用已建车间
	一般固废物暂存间	位于库房内，占地 150m^2，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	利用已建车间
	危废贮存点	位于拆解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50m^2	利用已建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办公楼内，本项目租赁一间办公室用于职工办公，占地面积约为 50m^2	利用已建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	依托
	供电	城市供电电网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拆解预处理废气和危废贮存点废气：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足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新建
		拆解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库房。足本项目拆解物贮存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50m^2 位于拆解车间南侧，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位于厂区南侧，37m^3	新建
噪声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增加必要减振设施，利用车间隔音等降噪措施	新建

项目依托的现有车间作为拆解车间、库房、危废暂存点等建构筑物，在空间尺寸、结构安全等方面均与本项目年拆解 500 辆农机的生产需求匹配，且依托现有车间可显著降低投资成本、缩短建设周期，因此，本项目利用现有构筑物的依托可行。

3、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 500 台，包括收割机 70 台，20 马力以上拖拉机 310 台，手扶拖拉机 120 台。不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不涉及动力蓄电池和铅酸蓄电池。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生产设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切割设备
2	电焊机	2	台	拆解工具
3	角磨机	3	台	拆解工具
4	抽油机	1	台	油液抽取
5	叉车	1	辆	装卸设备
6	集油桶	2	个	废油（包括废矿物油、废燃油等废油类）储存容器，每桶容积 200L
7	集液桶	2	个	废液（废防冻液、废冷却液等废液）储存容器，每桶容积 200L
8	钳工工具	2	套	拆解工具
9	扳手、螺丝刀	2	套	拆解工具
10	液压剪	1	台	世杰 290，拆解设备
11	钩机	1	台	斗山 225，拆解设备
12	清障车	1	辆	/
13	布袋除尘器	1	套	废气处理设施
14	活性炭吸附装	1	套	废气处理设施

	置			

5、原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最大存储量
1	报废农机	收割机	70	台	农机用户	约 5t/台	未拆解农机厂内最大存储量为 5 台，农机暂存区储存
		20 马力以上拖拉机	310	台	农机用户	约 1t/台	
		手扶拖拉机	120	台	农机用户	约 1.5t/台	
2	砂轮片		1	箱	外购	约 17kg/箱	0.017t,拆解车间存放
3	活性炭		0.1	吨	外购	/	0.1t,拆解车间存放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 500 台/年，年拆解报废农机包括收割机 70 台，20 马力以上拖拉机 310 台，手扶拖拉机 120 台。收割机按每台车 5t 计算、20 马力以上拖拉机按每台车 1t 计算，手扶拖拉机按每台车 0.5t 计算。

表 2-4　拆解车型一览表

序号	拆解车型		
	收割机	20 马力以上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拆解数量（辆）	70	310	120
	合计		
	500		
单车车重（t/辆）	5	1	0.5
拆解总车重（t/a）	350	310	60
	合计		
	720		

年处理总重量 720t。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到的可回收利用固废同时也是主要产品。本项目报废农机具入厂前已拆除电瓶，故本项目不涉及拆解电瓶内容。

报废农机拆解产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分为金属类：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废钢铁、零部件、有色金属；非金属类：玻璃、废旧轮胎、塑料、密封胶条（带、圈）等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拆解物和固体废物，分别贮存于库房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外售和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危险废物分为油箱、废油类、废冷却液、废液压油管、催化器、废电路板及附属模块、废电子电器产品及元器件（传感器、摄像头、喇叭、指示灯、控制器、开关、风扇、线束、电机、仪表、继电器、显示器、遥控器、路由器、激光雷达、电

磁阀、液压多路阀等）、废活性炭、油水分离废油、含油抹布、废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2-5　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kg/辆

序号	拆解产物			收割机（5t）	20 马力以上拖拉机（1t）	手扶拖拉机（0.5t）	合计（吨）
1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类	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	800	200	100	130
2			废钢铁	2600	457	258	354.63
3			零部件	900	200	70	133.4
4			有色金属	100	20	10	14.4
5		非金属类	玻璃	50	10	5	7.2
6			废旧轮胎	300	60	30	43.2
7			塑料	150	30	15	21.6
9			密封胶条（带、圈）	50	10	5.5	7.26
10	危险废物		油箱	40	10	5	6.5
11			废油类	4	1	0.5	0.65
12			废冷却液	1	0.2	0.1	0.144
13			液压油管	2	0.5	0.2	0.319
14			催化器	2	1	0.5	0.51
15			废电路板及附属模块	0.2	0.06	0.04	0.037
16			废电子电器产品及元器件	0.8	0.24	0.16	0.15

6、公用工程

（1）用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企业劳动定员为 7 人，全年工作 200 天，每班工作 8h，1 班制。用水量按 30L/人·天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1m^3/d（42m^3/a）。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0.168m^3/d（33.6m^3/a）。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

（3）初期雨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度，为防止雨水直排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拟在露天停车场周边设置导流水沟，对厂区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在收集池雨水入口设置截断阀，15 分钟后不再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完毕后截断，使清净雨水通过所在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厂界外。

当降雨时，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使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环境影响，对厂区范围内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根据项目组成，露天停车场面积为 2200m^2。故本项目汇水面积取 2200m^2。露天停车场裸露地面雨水经导流水沟收集 15min 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池。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中公式进行计算:

$$Q=\varphi\times q\times F\times t,$$

式中：

Q：初期雨水量（m^3/次）；

φ：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0.22hm^2;

t：降雨历时（s），取 15min=900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经计算，为 204。

其中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frac{1600(1+0.8\lg P)}{(t+5)^{0.76}}$$

P—设计重现期（a），取 2 年；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q\approx\frac{1985.28}{9.74}\approx 203.8\,\mathrm{L/(s\cdot ha)}$$

经计算，初期雨水量 Q 为 36.4m^3/次，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拟建 1 座容积为 37m^3 的初雨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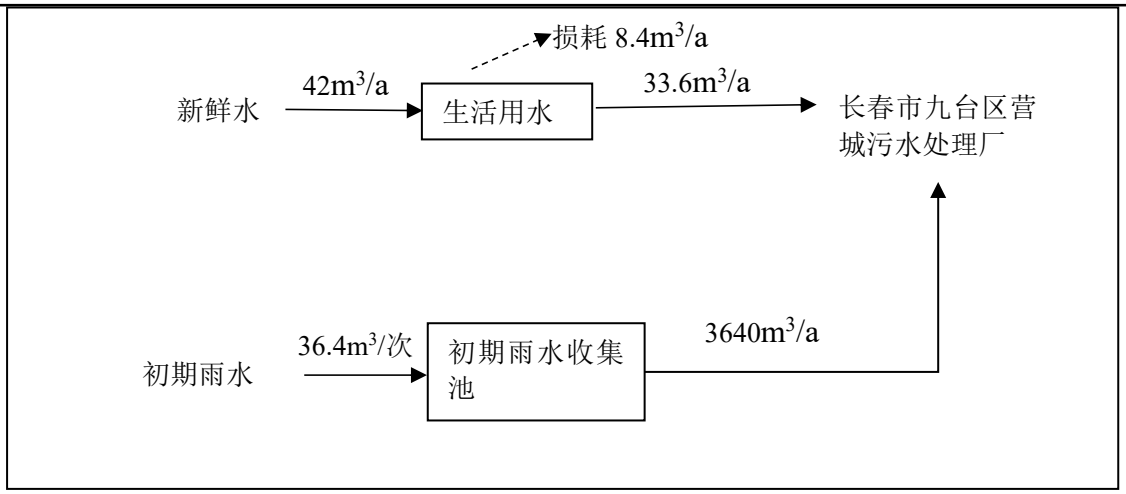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4）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城市供电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5）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供暖。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企业劳动定员为 7 人，年工作 200d，工作制度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8、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建设单位自筹。

9、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九台市营城工业集中区 C 区吉林华建水泥制品责任有限公司院内，租用吉林华建水泥制品责任有限公司场地和厂房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场地总面积为 3600m²，场地总面积大于 2000m²，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为 3450m²，占总场地面积 95.8%,大于场地总面积的 70%，满足 NY/T2900-2022《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要求。

参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企业厂区内按功能分区划分为办公区与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报废农机露天存放区、拆解车间、库房（内设一般固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各分区在划分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报废农机具拆解流程安排，可以满足物料转运的便利性，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贮存能力要求，各种流线组织合理，各区域用道路隔开，布局较为科学，同时

	考虑了生产、办公环境。综上，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本项目拆解车间位于租赁厂房内西南侧，危险库拟建在拆解车间内，库房位于租赁厂房南侧，报废农机露天存放区厂区东北侧及生产车间西侧区域。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企业租赁吉林华建水泥制品责任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已经建设完成，部分厂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土建工程，只进行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区域防渗等工程。故项目施工期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噪声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一般来说，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环境影响都可以消除或缓解。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区域防渗等工程。在对建筑物的室内外进行地面防渗处理时，会对人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应予以控制。建设单位采取室内多通风方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时整个施工过程均在室内进行，同时施工时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施工应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施工作业。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排放量约 0.5kg/d·人，施工人员 9 人、施工期按 10 天计，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0.045t。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箱进行回收利用。 2、运营期 本项目为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完全按照 NY/T2900-2022《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进行操作，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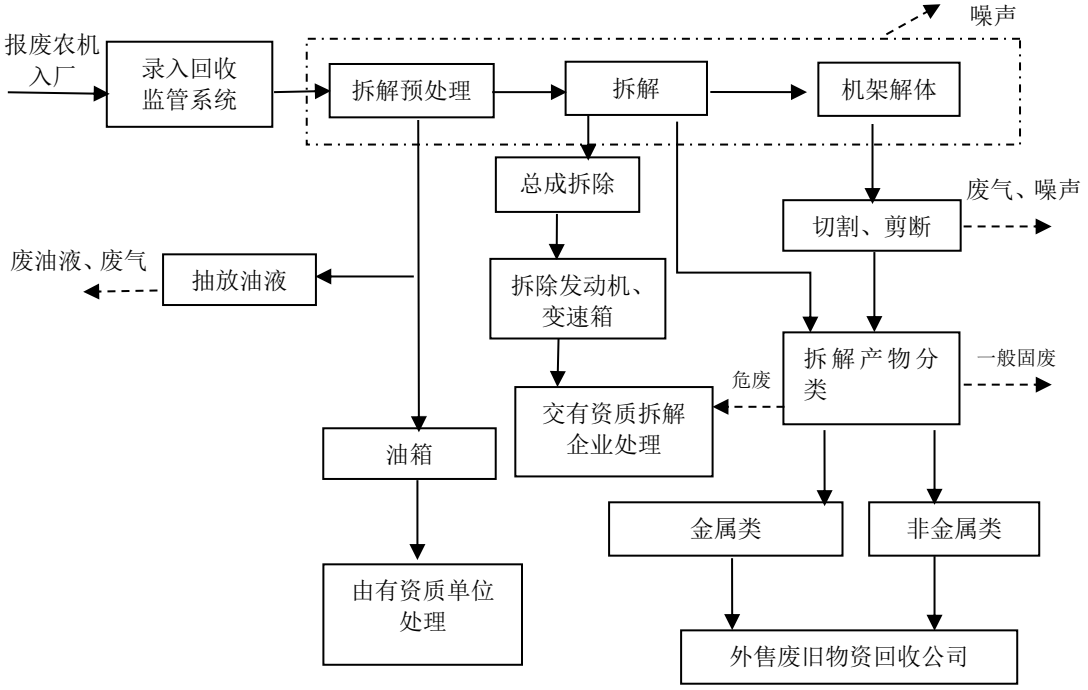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电瓶入场前已经被拆除，不涉及铅酸蓄电池相关污染物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本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拆解。本项目只涉及报废农机的机械拆解、切割，无破碎、打包工序，不涉及清洗工序，且农机入场前电瓶已被机主拆除。不涉及废旧电瓶的对外运输，不涉及废旧电瓶的拆解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不涉及铅酸蓄电池相关污染物，不涉及废旧电池的贮存。

（1）报废农机进厂

机主将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建设单位。收纳范围包括报废玉米收割机、水稻联合谷物收割机、拖拉机等。报废农机入场标准如下：

①达到报废条件农业机械

②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

建设单位对报废农机进行检车和登记，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并向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建设单位首先对报废农机进行检查和登记，具体操作如下：

①检测报废农业机械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液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露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农业机械主要信息进行登记并拍照，并在机身醒目位置贴上唯一性标识。主要信息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品牌型号、机身颜色、车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2）拆解前储存

将报废农机放置于报废农机暂存区。存放要求如下：

①报废农业机械存储应与其他废弃物存储分开，应避免侧放、倒放；

②如需要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③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3）拆解预处理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拆解区内）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所有废液应排放干净；油箱、气泵等外围附属件。

拆解预处理产生的废油液（主要包括废机油、剩余燃油、制动液、废防冻液）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储，分别装存于专用集油桶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拆解

拆解过程如下：

①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②拆除覆盖件；

③拆除燃油箱 、液压油箱；

④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

⑤拆除各类灯具；

⑥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⑦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⑧拆除冷 却系统水箱、管道；

⑨拆除各种塑料件；

⑩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⑪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⑫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青物质的部件；

⑬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拆解过程中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露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5）总成拆除

拆除发动机、变速箱总成。本项目不对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进行毁形，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

（6）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在拆解区进行，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等离子切割、小型工具进行解体。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零部件无需清洗。拆解过程中切割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工艺粉尘。由于本项目不对拆下的总成进行毁形，打包，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

（7）拆解后存储

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废弃电器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回用件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8）拆解后处置

①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容器应具有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属性，并交给合法的、有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解后的可再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清理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③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④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⑤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拆解和机架解体后，对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拆解物主要分为金属类：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废钢铁、零部件、有色金属；非金属类：玻璃、废旧轮胎、塑料、密封胶条（带、圈）等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可回收拆解物和固体废物，分别贮存于库房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外售和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危险废物分为油箱、废油类、废冷却液、废液压油管、催化器、电子电器产品/元器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农机拆解工艺流程满足《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中相关要求。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拆解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危废贮存点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拆解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外售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项目切割废气、拆解预处理废气、危废贮存点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由同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长春市九台区金鑫农机拆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其原址位于长春市九台区工业集中区（吉林省吉睿编织袋生产有限公司院内），厂区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年拆解报废农机 500 台。2023 年 10 月《长春市九台区金鑫农机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未运行。 因现有厂区整体转让给长春市真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故长春市九台区金鑫农机拆解有限公司拟另行选址建设。 本项目租赁吉林华建水泥制品责任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现有厂房为闲置空厂房，租赁区域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础因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九台市营城工业集中区 C 区吉林华建水泥制品责任有限公司厂院内，采用长春市 2024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年长春市六项指标（SO2、NO2、PM10、PM2.5、臭氧、一氧化碳的均值浓度分别为 8μg/m3、27μg/m3、51μg/m3、33μg/m3、135μg/m3、0.9mg/m3）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因此长春市属于达标区域。

1.2 补测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经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应进行补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现状利用现有数据有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制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中 TSP 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九台垃圾焚烧发电炉渣循环综合利用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监测数据。

本项目评价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长春市九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改造建设项目》中的监测数据。

（1）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建设位置、气象条件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在评价区域内引用 2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即：西靠山屯、长春市九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详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备注
1	引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0m 处	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	本项目东北侧 500m
2	长春市九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	本项目西南侧 4.7km

（2）监测因子

补充监测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

（3）监测单位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5）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3；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3。

若占标率≥1，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相反。

②评价标准

TSP 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3 标准限值。

（6）现状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项目	浓度范围（mg/m^3）	超标天数	超标率（%）	标准限值（mg/m^3）	达标情况
引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0m 处	TSP	0.087-0.093	0	0	0.3	达标
长春市九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甲烷总烃	0.53-1.05	0	0	2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为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

响类）试行》中要求。监测点位的项目周围 TSP 现状浓度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本项目位于靠山南楼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3-3　2024年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月份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1	饮马河	靠山南楼	III	IV	III	↑	→
2	饮马河	靠山南楼	IV	III	III	↓	↓
3	饮马河	靠山南楼	V	IV	III	↓	↓↓
4	饮马河	靠山南楼	V	V	IV	→	↓
5	饮马河	靠山南楼	IV	V	IV	↑	→
6	饮马河	靠山南楼	V	IV	V	↓	→
7	饮马河	靠山南楼	V	IV	V	↑	↑
8	饮马河	靠山南楼	IV	V	V	↑	↑
9	饮马河	靠山南楼	III	III	IV	→	↑
10	饮马河	靠山南楼	III	III	IV	→	↑
11	饮马河	靠山南楼	IV	III	IV	↓	→
12	饮马河	靠山南楼	III	IV	IV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通过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饮马河靠山南楼断面水质可以满足水质目标（V 类）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共布置了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布置见附图。

表3-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企业北侧住户	了解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

（2）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进行监测。

（3）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等效声级(dB(A)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昼间	标准（昼间）	夜间	标准（夜间）
1#	企业北侧住户	54	60	44	50

由监测数据可知，昼夜监测值均未超标，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潜在途径，故引用《九台垃圾焚烧发电炉渣循环综合利用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地下水监测数据作为区域环境背景值。引用数据对应的地下水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20m 处，与项目厂址距离极近，且二者处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区域地层岩性、含水层结构一致，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路径统一，监测数据可真实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本底质量状况。引用监测数据的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属于近 3 年范围内的现有监测数据，数据时效合规，引用合理。

（1）监测点位布设

表3-6　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1	九台垃圾焚烧发电炉渣循环综合利用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内	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现状，留作背景值

（2）监测单位和监测时间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

（3）监测项目

PH、耗氧量、总硬度、氯离子、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砷、汞、铜、锌、镉、铅、钾、钠、钙、镁、挥发酚、氰化物、六价铬、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共 27 项。

（4）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进行地下水质量评价，公式如下：

Pi=C/Si（pH 除外）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式：

$$P_{pH}=\frac{7.0-pH_j}{7.0-pH_{sd}} \qquad pH_j\leq 7.0$$

$$P_{pH}=\frac{pH_j-7.0}{pH_{su}-7.0} \qquad pH_j>7.0$$

式中：PpH—pH 的标准指数；

pH—pH 的监测值；

pH_{sd}—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_{su}—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5）评价结果及分析

地下水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3-7　地下水现状评价结果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值	Pi值
pH	6.5-8.5	8.2	0.8
耗氧量	3.0	1.0	0.33
总硬度	450	75	0.17

氯离子	/	27.0	--
硫酸盐	250	27.3	0.11
硝酸盐	20	7.8	0.39
亚硝酸盐	1	0.005(L)	--
氟化物	1.0	0.213	0.213
碳酸根	/	5L	--
重碳酸根	/	314	--
氨氮	0.5	0.147	0.294
砷	0.01	0.3(L)	--
汞	0.001	0.04(L)	--
铜	1.0	0.08L	
锌	1.0	0.67(L)	--
镉	0.005	0.05(L)	--
铅	0.01	0.09(L)	--
钾	/	19.6	--
钠	200	78.5	0.39
钙	/	16.1	--
镁	/	2.47	--
挥发酚	0.002	0.0003 (L)	--
氰化物	0.05	0.004(L)	--
铬（六价）	0.05	0.004(L)	--
总大肠菌群	3.0	未检出	
菌落总数	100	29	0.29
石油类	0.05	0.01(L)	--

由上表可见，监测井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附录 A，表 A.1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项目所在地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潜在途径，故引用《九台垃圾焚烧发电炉渣循环综合利用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地下水监测数据作为区域环境背景值。引用数据对应的土壤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50m 处，与项目厂址距离极近，二者处于同一土壤类型区，区域地形地貌、土地利用

类型一致，无自然地理边界阻隔，监测数据可真实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本底质量状况。引用监测数据的监测时间为2025年2月20日，属于近3年范围内的现有监测数据，数据时效合规，引用合理。

（1）监测点位布设

表3-8　土壤采样点布设情况表

编号	位置	采样类型	执行标准
1#	九台垃圾焚烧发电炉渣循环综合利用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内	表层样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监测项目

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3）监测单位和监测时间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进行检测。

（4）监测结果

表3-9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mg/kg

检测项目	厂区内	标准值	
		筛选值	管制值
铜	27	18000	36000
铅	20	800	2500
镉	0.2	65	172
汞	0.054	38	82
砷	8.02	60	140
镍	24	900	2000
六价铬	未检出	5.7	78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36

氯仿	未检出	0.9	10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100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21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200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163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47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50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183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1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20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5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4.3
苯	未检出	4	40
氯苯	未检出	270	1000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560
1,4-二氯苯	未检出	20	200
乙苯	未检出	28	280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1290
甲苯	未检出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570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640
氯甲烷	未检出	37	120
硝基苯	未检出	76	760
苯胺	未检出	260	663
2-氯酚	未检出	2256	4500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151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15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151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1500
䓛	未检出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5	15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151
萘	未检出	70	700
石油烃	未检出	4500	9000

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可以满足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及管制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需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周围 500m 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10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北侧未搬迁居民	125.90291262	44.15073312	居民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	16
九台区营城第一高级中学	125.90694666	44.14630850	学校	2192		SE	356
九台区第三人民医院(已停运，不再进行运营)	125.90235472	44.15425295	医院	10		N	407
大块地	125.90957522	44.14774043	居民	45		SE	463

2、声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需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3-11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声环境	未搬迁居民	居民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北侧	16

3、地下水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需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东南侧 356m 处为九台区营城第一高级中学，供水方式为市政管网供水，故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九台区工业集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通过调查资料，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为本项目所在厂房，高约 2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的 5m 以上的要求。故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颗粒物	120	15	1.7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 mg/m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3-13　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1）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3-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3）营运期：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九台市营城工业集中区C区，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3、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3-1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_5	300
SS	400
氨氮	/
石油类	2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为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各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00728t/a，非甲烷总烃：0.000296t/a，COD：0.556t/a、氨氮：0.01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是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拆解车间、危废贮存点等厂房改造，以及利用现有一般硬化地面完善拆解车间和危废贮存点地面及裙角的防渗处理等工程。故项目施工期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一般来说，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环境影响都可以消除或缓解。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得比较明显，还必须采取减缓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BOD_5、SS、NH_3-N 等污染物，排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区域防渗等工程。在对建筑物的室内进行地面防渗处理时，会对人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应予以控制。建设单位采取室内多通风方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等。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混凝土混制应远离噪声敏感受纳体；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物；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置于远离敏感受纳体的位置，并充分利用地形，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应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尽量减少交通堵塞和待车行驶；运输车辆应尽可能减少鸣笛。 固废：拟建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建筑垃圾外运时要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来收集，统一处置，不允许随意倾倒。因此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68m³/d（33.6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_5、SS和氨氮。项目建设初期雨水池容积为37m³，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量为11m³，在项目周边设置集水沟，与雨水收集池相连，雨水收集池入口低于集水沟。当降雨时，形成的地表径流沿雨水集水沟进入雨水收集池，在收集池雨水入口设置截断阀，15分钟后不再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完毕后截断，使清净雨水通过所在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厂界外。依据地形地势和用地布局，雨水干管沿道路敷设。

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中，初期雨水池设置油水分离器，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SS处理效率30%，石油类处理效率90%）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及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排入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4.5 废机动车加工”确定本项目各项废水污染物。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情况详见下表 。

表4-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3.6	COD	300	0.01	/	300	0.01
		BOD_5	150	0.005	/	150	0.005
		SS	200	0.007	/	200	0.007
		氨氮	20	0.001	/	20	0.001
初期雨水（按年降雨 100 次计算）	3640（36.4m³/次）	COD	150	0.546	/	150	0.546
		BOD_5	100	0.364	/	100	0.364
		SS	200	0.728	30%	140	0.51
		氨氮	5	0.018	/	5	0.018
		石油类	25	0.091	90%	2.5	0.009

表4-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废水总量 m³/a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3,673.6	pH	/	/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	6-9
			COD	151.4	0.556				500
			BOD_5	100.4	0.369				300
			SS	149	0.547				400

			氨氮	5.17	0.019				/
			石油类	2.45	0.009				30

本项目在初期雨水池旁设置1套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器工作原理：由污水泵将含油污水送入油水分离器，通过扩散喷嘴后，大颗粒油滴即上浮在左集油室顶部；含小油滴的污水进入下部分的波纹板聚结器，在此聚合部分油滴成较大的油滴至右集油室；含更小颗粒的油滴的污水通过细滤器，除去水中杂质，依次进入纤维聚合器，使细小油滴聚合成较大的油滴与水分离；分离后，清洁水通过排除口排除，左右集油室中污油通过电磁阀自动排除，而在纤维聚合器分离出去的污油，则通过手动阀排除。该油水分离器处理含油废水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表 A2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废水可行性技术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项目采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属可行性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项目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设计进水指标。
雨水	雨水排放口 [f]	COD、SS、石油类	直接排放：日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注：f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目前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投产，位于九台区营城街道附近。目前处理规模为1.5万m^3/d，该污水处理站采用A2O处理工艺，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本项目符合该污水处理厂进

水标准且营城区域已敷设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在其可接受范围内，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故本项目可依托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主要为切割粉尘及拆解预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经。

①切割粉尘：本项目在对车体进行拆解时涉及到切割、角磨等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本项目参照废钢铁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产污系数为1.0g/t-$_{原料}$，项目拆解在车间内进行，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拆解钢铁354.63t/a，则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0.35kg/a。本项目在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尘罩，设计风量为1000m^3/h，切割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使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集气装置集气效率按8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计，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年工作200天，进行拆解作业时间为6h，则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002mg/m^3，排放速率为0.000002kg/h，排放量为0.0000028t/a。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未能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007t/a。

②拆解预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拆解过程中废液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经计，废液来自报废农机内残留的柴油、机油、冷却液液及制动液，根据本项目物料平衡，废液收集量为0.794t/a。

项目废油液抽取前和抽取后均在密闭容器内封存，因此储存时无废气产生，可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环节主要为排空油液的过程中油液的挥发。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之“表5”规定的C类地区，平均输转损耗率为0.01%、灌桶损耗率为0.01%。本项目油类物质在收集输转、灌桶过程中产生

的非甲烷总经最大量为0.00008t/a，产生速率为0.0002kg/h，产生浓度为0.2mg/m^3。

项目拆解预处理作业设置在固定区域内进行，在操作区域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与切割粉尘通过同一个15m高排气筒排放。排空油液的工序年工作时间为400h（年工作200天，每天2h），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8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70%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2t/a，排放速率为0.5×10^{-4}kg/h。风机风量按1000m^3/h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05mg/m^3。未能收集的非甲烷总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000016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较低，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经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③危废贮存点废气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的贮存物主要为报废农机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中废油液在贮存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根据《抑制汽油挥发技术的进展》（2002年油气储运，作者浮东宝），石油及其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率高达0.4‰-0.8‰。本项目废油液产生总量为0.794t/a。废油液约每2月转运一次，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油液贮存量最大约为0.13t，年贮存时间为4800h。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废油液贮存量的0.8‰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6t/a。危废贮存点设置集气装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8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7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14t/a，排放速率为0.3×10^{-4}kg/h。风机风量按1000m^3/h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03mg/m^3。未能收集的非甲烷总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00012t/a。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较低，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经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危废贮存点废气经集气后与拆解预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切割废气通过同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①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各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如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或失效，造成废气等未经净化后直接排放。

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后去除效率降至 0%，此时，废气的排放情况即为产生源强。此时切割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产生浓度 350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3mg/m^3。单次持续时间为 1—2h/次，年发生频次为 0-2 次/年。为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监测排气口浓度，若发现异常情况，采取立即停止生产，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恢复正常处理能力后方可继续生产，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同时企业应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以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	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集气装置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切割废	颗粒物	0.00035	350	集气罩	布袋除尘+活	0.2×10^{-5}	0.002	2.8×10^{-6}	120	1.75	达标

	气				80%	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拆解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0.00008	0.2	集气罩80%		0.8×10^{-4}	0.08	0.00016	120	5	达标
	危废贮存点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6	0.125	集气罩80%							

表4-5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径	废气温度	执行标准	达标性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5.90312183	44.14936478	15m	0.3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达标

表4-6 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名称	污染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切割废气	颗粒物	0.00007	0.00006	加强车间通风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拆解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0.000016	0.00004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危废贮存点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12	0.00002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其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

执行）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贡献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4）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4-7 环保措施可行性技术表

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	《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可行性
切割废气	布袋除尘器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行
拆解预处理、危废贮存点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行

①布袋除尘器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除尘过程：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布袋除尘器的优点：

a.去除效率高，除尘效率在 99%以上；

b.排出的浓度不受粉尘比电阻、浓度、粒度等性质的影响。烟气量波动对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的影响不大；

c.一般布袋除尘器采用分室结构，并在设计中留有余量，除尘器分室可轮换检修，而不影响运行；

d.由于布袋除尘器捕集微细粉尘更有效，它除去飞灰中所含稀有金属微粒比电除尘除去得多，而且对 PM_{10}、$PM_{2.5}$ 微细粉尘能有效去除，减少对周围人群身体健康的危害；

e.布袋除尘器结构和维护均较简单。

②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表面化学反应：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的氧化物或者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表面。活性炭的吸附正是上述两种吸附综合作用的结果。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均为该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性措施。

（5）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

表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1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	1 次/年

3、噪声

（1）污染源分析

企业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调查企业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9 营运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
1	拆解车间	等离子切割机	90	1	厂房隔音、减振、距离衰减	20	25	1	2	84	8h	25	59	1
2		电	85	1		24	26	1	2	75.45			50.45	1

		焊机												
3		角磨机	85	1		25	28	1	2	75.45			50.45	1
4		抽油机	85	1		25	22	1	2	75.45			50.45	1
5		风机	80	1		23	30	3	2	73.97			48.97	1
经隔声减噪，各噪声源叠加后项目生产车间外噪声源强：60.2（A）														

注：①项目设备与各室内边界的距离按照最小距离取值。②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5.90265512,44.1490029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衰减和叠加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各噪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①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_{p1}和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噪声源距离厂房墙体距离较短，噪声源强按设备1m处噪声源强考虑，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取20dB。

②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r、r_0—与声源的距离；

L_p（r）—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③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采用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叠加模式：

$$L_{eqg} = 10 \cdot Lg\left(\frac{1}{T}\sum_{i}^{n} t_i \, 10^{0.1LA_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各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4）预测参数及结果

考虑主要噪声源及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及噪声控制措施等主要衰减因子。项目在厂界外 1m 点处的噪声预测情况如下：

表4-10 厂界外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距声源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项目东侧外1m	77	22.47	/	/	65	达标
项目南侧外1m	18	35.09	/	/	65	达标
项目西侧外1m	18	35.09	/	/	65	达标
项目北侧外1m	110	19.37	/	/	65	达标
北侧未拆迁住户	126	18.19	54	54	65	达标

注：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各种机械设备均位于室内，日工作时间为 8h，夜间不生产，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降低设备噪声，可以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北侧未拆迁

住户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自身和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增加必要减振设施，利用车间隔音等降噪措施。

建议采取主要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施布置在远离敏感点方向，同时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前提下，机床等高噪声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

③项目投入使用后，后期管理部门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造成的噪声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和加强管理，可将项目区域声环境控制在相应声环境标准之内。故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噪声监测方案

表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方式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手工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报废农机拆解产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总成、废钢铁、零部件、有色金属暂存于库房，外售。废旧轮胎、玻璃、塑料、密封胶条（带、圈）等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为 200 吨，固体废物约每半个月转运一次，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及固体废物贮存要求。贮存仓库设置合理。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由环卫处理。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有油箱、废油类、废冷却液、液压油管、催化器、废电路板及附属模块、、废活性炭、油水分离废油、含油抹布、废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暂存，危险废物中废油类及废冷却液每 2 月转运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电子电器产品及元器件（传感器、摄像头、喇叭、指示灯、控制器、开关、风扇、线束、电机、仪表、继电器、显示器、遥控器、路由器、激光雷达、电磁阀、液压多路阀等），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信息汇总表如下。

表4-1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总成	总成拆除	900-001-S17	固体	130	分类堆放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
2	废钢铁	拆解	900-001-S17	固体	354.63	分类堆放	
3	零部件	拆解	900-001-S17	固体	133.4	分类堆放	
4	有色金属	拆解	900-002-S17	固体	14.4	分类堆放	
5	废旧轮胎	拆解	900-006-S17	固体	7.2	分类堆放	属于环境风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6	玻璃	预拆解	900-004-S17	固体	43.2	分类堆放	
7	塑料	拆解	900-003-S17	固体	21.6	分类堆放	
8	密封胶条（带、圈）	拆解	900-099-S17	固体	7.26	分类堆放	
9	布袋除尘器粉尘	废气治理	900-099-S59	固体	0.0003	分类堆放	环卫处理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固体	0.7	垃圾箱	环卫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信息汇总表如下。

表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	产生周期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油箱	预拆解	HW08	900-249-08	固态	6.5	运行时	2 月	T,I	分类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类	预拆	HW08	900-199-08	液态	0.65	运行	2 月	T,I	

		解					时			
3	废冷却液、废防冻液	预拆解	HW06	900-402-06	液态	0.144	运行时	2月	T,I,R	
4	液压油管	拆解	HW08	900-249-08	固态	0.319	运行时	2月	T,I	
5	催化器	拆解	HW50	900-049-50	固态	0.51	运行时	2月	T	
6	废电路板及附属模块	拆解	HW49	900-045-49	固态	0.037	运行时	2月	T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0.01	运行时	2月	T	
8	油水分离废油	废水处理	HW08	900-199-08	液态	0.05	运行时	2月	T,I	
9	含油抹布、废手套	员工工作	HW08	900-041-49	固态	0.02	运行时	2月	T,I	
10	废电子电器产品及元器件	拆解	HW49	900-045-49	固态	0.015	运行时	2月	T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处理

（2）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废物

本项目分类堆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库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库房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库房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

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本项目年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8.41t＜10t，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 1.4t/a＜3t，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点为用于贮存一种或多种类别、形态危险废物的仓库式贮存设施，故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处理周期约为每 2 月一次，贮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性质、形态不同，将废油液及其他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分别采用密闭桶装，集中码垛方式存放，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能力为 60 吨，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所主要为库房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储存内容主要为拆解废物，拆解产物主要为金属类：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废钢铁、零部件、有色金属；非金属类：废旧轮胎、玻璃、塑料、密封胶条（带、圈）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地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运行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

②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体废物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③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④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物料、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配备完善的封闭措施；

⑥粉状固体废物应尽量使用袋装收集，避免散存；

⑦物料及固体废物外运应制定完善的运输处理计划，尽量采取少次、多量、

集中的运输方式。

（4）危险废物贮存运行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8.3 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于专用收集容器，不同类型的危废分区存放管理，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

（6）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安全地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源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污染源为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存储的危险废物。污染物主要包括石油烃等污染物。本项目不针对含铅、汞、镉等有毒物质部件进行进一步拆解，故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铅、汞、镉等有毒物质污染。

（2）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主要污染途径为地面径流、垂直入渗。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的危险废物（废油液等）如果发生泄漏，会造成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对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区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存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危险废物（废油液等）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管理。

②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防控应以水平防渗为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节要求，可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本项目地下水防渗

分区见下表：

表4-1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初期雨水收集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露天存车场、库房、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一般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办公室、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渗要求，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初期雨水收集池划为重点防渗区；露天停车场、库房、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和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建议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防渗措施，在拆解车间四周设置防腐沟，对地面及四侧墙裙铺设一层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层，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有良好的耐酸、耐腐蚀、防渗效果，渗透系数≤10^{-10}cm/s，在聚乙烯层上铺设一层 10cm 厚的耐酸混凝土层，最后涂刷 2mm 厚环氧树脂。按照《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的要求在防渗地面上涂刷有耐磨性能的防渗涂料。采取措施后，重点防渗区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表 7 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技术要求。危废贮存点防渗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防渗区：露天存车场、库房、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一般防渗区域主要包括存车场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一般防渗区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表 7 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技术要求。库房防渗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和厂区道路。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简单防渗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表 7 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为确保厂区内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达到防渗技术要求，不污染地下水，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

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布情况，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综上分析，项目区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的前提下，能避免固体废物渗滤液及废水进入地下水及土壤。在采用良好的防渗、防腐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发〔2012〕77 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源和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中涉及的有毒、易燃、易爆化学品较少。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拆解车间	废油液等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桶破损，泄漏。泄漏物料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排入地表水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油液等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桶破损，泄漏，泄漏物料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排入地表水大气环境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确定项目 Q 值。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油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4-14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1	废油液	0.13	2500	0.000052
合计				0.000052

由上表可知Q＜1，属于非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为I，故简单分析即可。

（3）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①泄漏事故原因

发生废油、液泄漏的原因主要是：废油储罐（桶）出现破裂导致泄漏，引起的泄漏和次生火灾爆炸。

②火灾爆炸事故原因

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主要是：

厂区内不慎有明火引燃废油；

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遇明火引燃等原因造成的火灾；

遇明火发生燃烧、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③风险事故影响途径

A.环境空气：油类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火灾产生的有害气体会影响周边环境及人群健康。

B.地表水环境：油类物质泄漏，可能随地表径流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C.地下水、土壤环境：油类物质可能导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

大量泄漏：构筑围堰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发生火灾时，立即报警，在岗员工应立即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就近原则运用灭火器材，优先使用干粉灭火器等，应及时向政府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请求相关协助，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③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拆解车间、露天停车场、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等要严格防渗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存储设施，存放于指定地点，并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存放液体和含有液体的危险废物，如废油液需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防止渗漏，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收集沟，用于收容泄漏物，并集中处理。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场地附近不得有明火或热源，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如灭火器。不同类别的废弃物及其拆解产物应当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本项目不设置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油液等灭火采用干粉灭火器，无事故废水产生。为防止泄漏物流入河流、下水道、排洪沟等地方，危废贮存点和贮存点中废油液储存区均设置围堰，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漏处理。收容的泄漏物用防爆泵转移到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残液用沙土或其他不燃物吸收。泄漏出来的泄露物可以及时得到有效的收集，不会流失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收容的泄露物和覆盖、收容的物质及容器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规范危废存储、转运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

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严禁将各类废物转移给没有相应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

危险废物贮存点外要贴有危险废物三角标识；液体危险废物密封有盖；固体危险废物包装完整、不渗漏；气体危险废弃物要容器密封、安全阀良好；危险废液暂时存放采取防渗漏和防外滤措施；拆解车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要全部存储于指定的区域的废油桶中，不得倒入厂内、外空地，草地及地下管网的检查井中，洒漏在地面的废油用棉纱或报纸清除；擦机器、设备及擦油报废棉纱，需放置在各部门指定的废油棉纱容器内，集中送到危废暂存间；废弃或暂时不用的废油桶送至危废暂存间集中存放，避免油污污染地面及雨水冲刷后污染地下水。

⑤加强管理，增强风险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及水体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⑥严格管理废油液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储运、使用

A.废油液的运输时要有遮阳设施，防止暴晒，车上应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随车人员应正确使用。运输时要避免在雷雨天进行，避免在附近发生火灾和液化石油气泄漏的地方经过。

C.废油液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

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⑦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A.厂房要加强通风，电器设备必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静电火花，接地牢固，防止产生静电。

B.废油液不得直接外排，必须委托处置。

C.厂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安全规定，各生产装置区及建筑物间考虑足够的安全防火距离，并布置相应的消防通道、消防水池以及足够的消防器材等装置，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

D.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对诱发风险事故的原因进行总结，并根据可能引起风险事故发生的诱导因素重点进行防范。

F.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批准后生产实施，并安排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污染处置演练，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运营期认真落实并严格执行本报告中关于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措施，并加强风险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并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可以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大大降低。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6.7%，详见下表。

表4-15　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期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固废	垃圾箱	0.5
营运期	废气	产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2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增加必要减振设施，利用车间隔音等降噪措施	1
	固废	危废贮存点、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1
	风险防范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	0.5
	环境管理	污染措施日常管理维护费用、运营期自行监测费用	1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DA001</td><td>切割废气</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td></tr>
<tr><td>拆解预处理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危废贮存点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 colspan="2">厂界
（无组织）</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提高集气效率+加强车间通风</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 colspan="2">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提高集气效率+加强车间通风</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BOD_5、SS、氨氮</td><td rowspan="2">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九台区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td><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r>
<tr><td colspan="2">初期雨水</td><td>SS</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厂界四周</td><td>厂界噪声</td><td>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增加必要减振设施，利用车间隔音等降噪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6">一般固废分类堆放，外售。贮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6">①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对拆解车间、危废贮存点等区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存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危险废物（废油液等）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管理。
②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防控应以水平防渗为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节要求，可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拆解车间、报废农机暂存</td></tr>
</table>

	区、库房、危废贮存点、初期雨水收集池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等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报废农机拆解车间、危废贮存点等要严格防渗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存储设施，存放于指定地点，并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存放液体和含有液体的危险废物，如废油液需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防止渗漏。仓库场地附近不得有明火或热源，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如灭火器。不同类别的废弃物及其拆解产物应当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②规范危废存储、转运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③加强管理，增强风险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 ④严格管理易燃气体、废油液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储运、使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开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3、环境监测管理 （1）环境管理目标 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重要保证。通过环境管理，可以使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得以同步实施，使地方环保部门具有可监督的依据。通过环保措施的实施及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及噪声等产污节点分析，环保人员负责每日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认真贯彻并监督企业各部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保护环境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令，协调生产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②负责环保工作和“三废”处理的管理监督工作，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 ③负责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等工作，拟定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④在建设期和运营期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真正落实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配合各级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对施工期环保情况的监督工作。 ⑤安排各污染源的定期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总的变化动态，将日常监测数据进行逐月逐年统计，并存档备案。 ⑥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⑦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和奖惩制度，使环保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有效地增强企业部门和个人的环保意识，调动其参与环保管理的积极性。 （2）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本建设项目的工程特点及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管理应作为本项目的重要管理内容，因此，环境管理应由一名人员专职负责，对运营期的环境进行管理。 （3）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作为管理体系中的一部分，应与之相协调统一。需配备一名环境管理人员，使环境管理很好地贯穿于管理体系的整个过程，并落实到管理的各个层次，把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立，不但要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也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环境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00728	0	0.0000728	0.0000728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296	0	0.000296	00.000296
废水	COD	0	0	0	0.556	0	0.556	0.556
	BOD_5	0	0	0	0.369	0	0.369	0.369
	SS	0	0	0	0.547	0	0.547	0.547
	氨氮	0	0	0	0.019	0	0.019	0.019
	石油类	0	0	0	0.009	0	0.009	0.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总成	0	0	0	130	0	130	130
	废钢铁	0	0	0	354.63	0	354.63	354.63
	零部件	0	0	0	133.4	0	133.4	133.4
	有色金属	0	0	0	14.4	0	14.4	14.4
	废旧轮胎	0	0	0	7.2	0	7.2	7.2
	玻璃	0	0	0	43.2	0	43.2	43.2
	塑料	0	0	0	21.6	0	21.6	21.6
	密封胶条（带、圈）	0	0	0	7.26	0	7.26	7.26
	生活垃圾	0	0	0	0.7	0	0.7	0.7
	布袋除尘器粉尘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危险废物	油箱	0	0	0	6.5	0	6.5	6.5
	废油类	0	0	0	0.65	0	0.65	0.65
	废冷却液	0	0	0	0.144	0	0.144	0.144
	液压油管	0	0	0	0.319	0	0.319	0.319
	催化器	0	0	0	0.51	0	0.51	0.51
	废电路板及附属模块	0	0	0	0.037	0	0.037	0.037

	废电子电器产品及元器件	0	0	0	0.015	0	0.15	0.15
	废活性炭	0	0	0	0.01	0	0.4	0.01
	油水分离废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含油抹布、废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沟外屯
西地村
N
横道沟村
大苇子沟村
张家村
春光村
项目所在地
官地
火石岭村
九台区
沿河村
张宋家沟
东杨木林子
小二道沟
陆家村
聂家屯村
南苇村
马
张家曲坊
2公里
图 例
项目所在位置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厂区及周边现状示意图

N
北侧住户
16m
建设街
办公室
文化路
拆解车间
危废贮存点
一般固废暂
存间
库房
初期雨水收集池
露天停车场
50米
100英尺
图 例
厂区范围
项目范围
雨水走向

图 3　平面布置图

图 4　本项目在长春市九台工业集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中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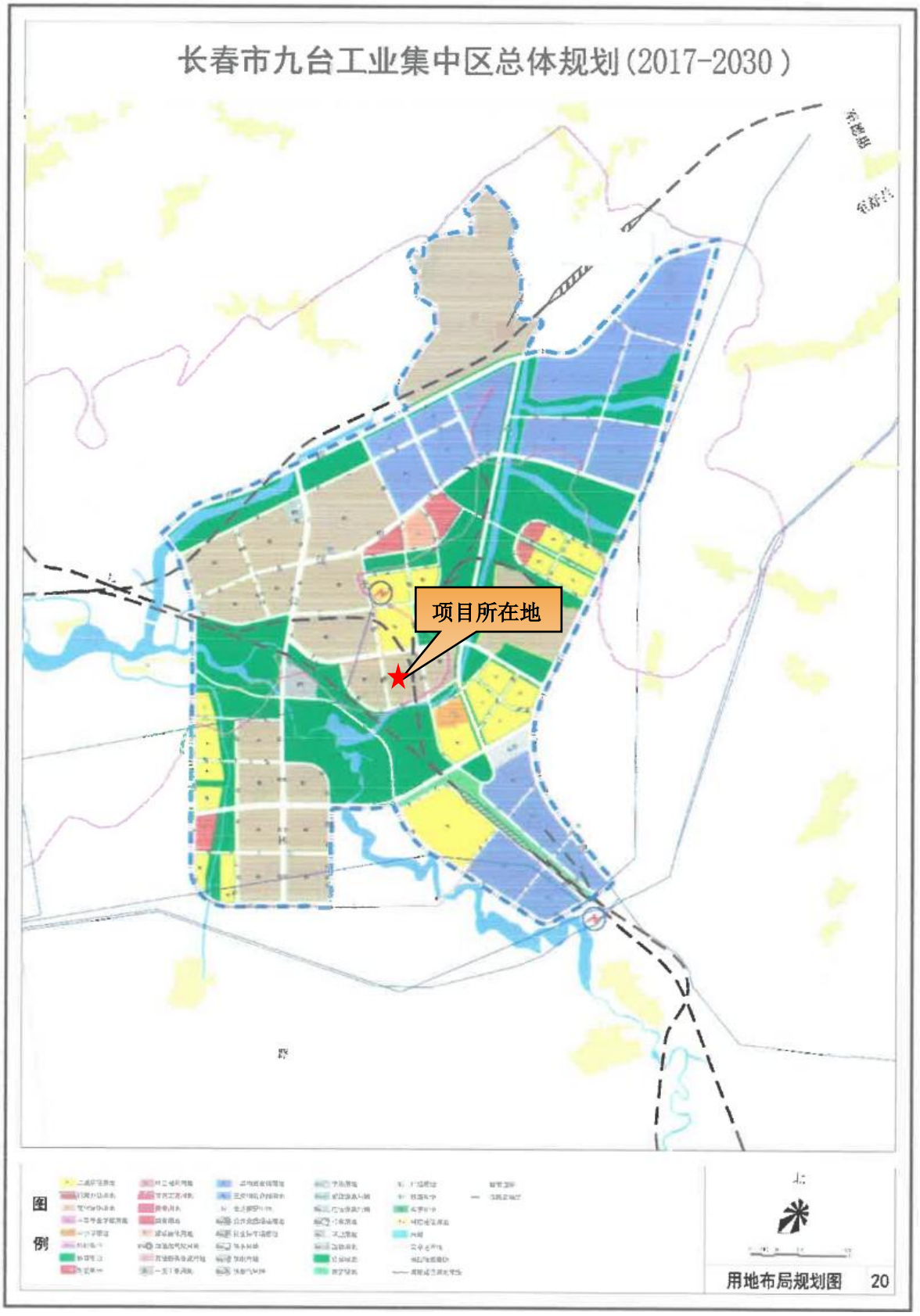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在长春市九台工业集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中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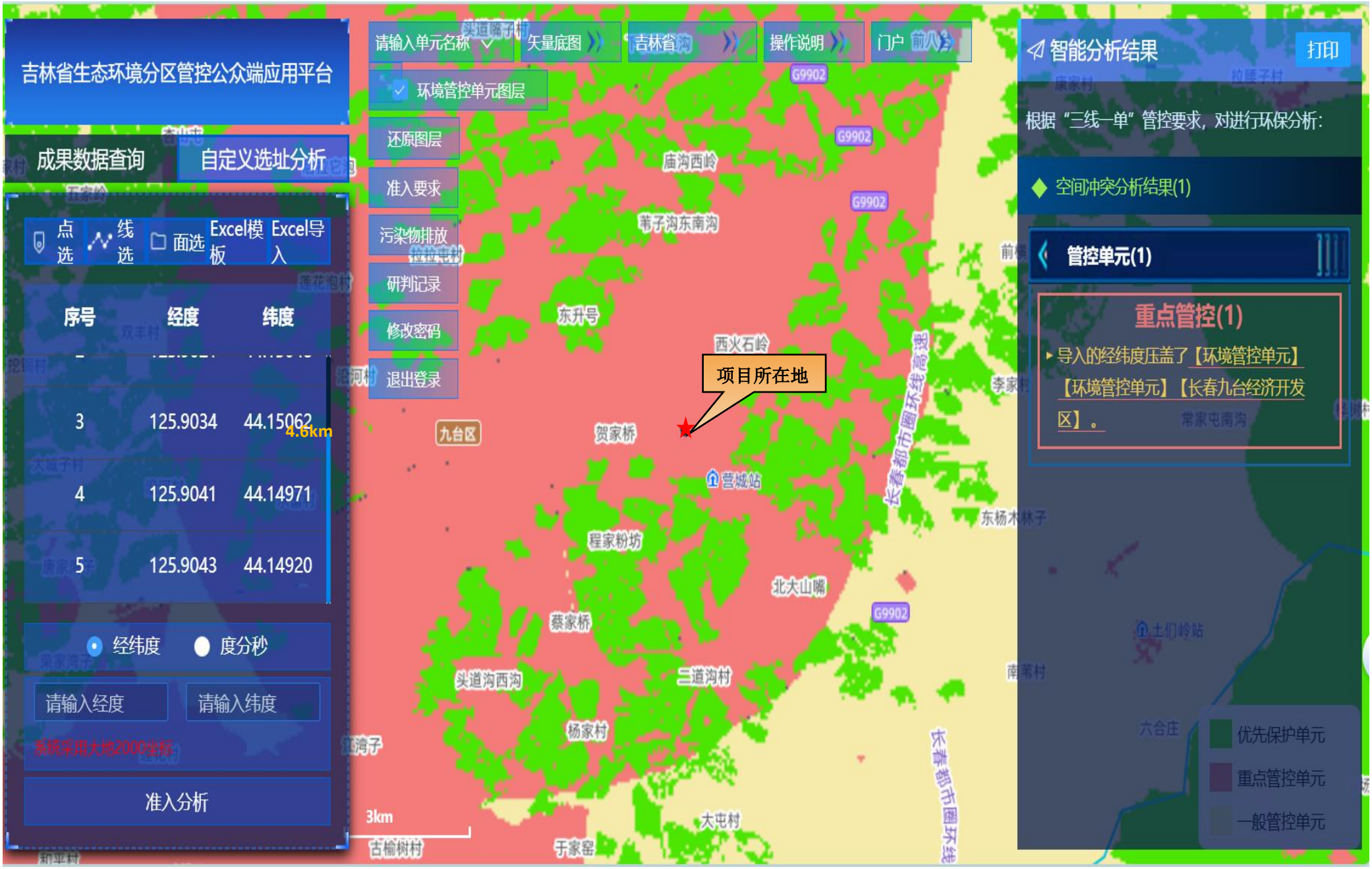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在吉林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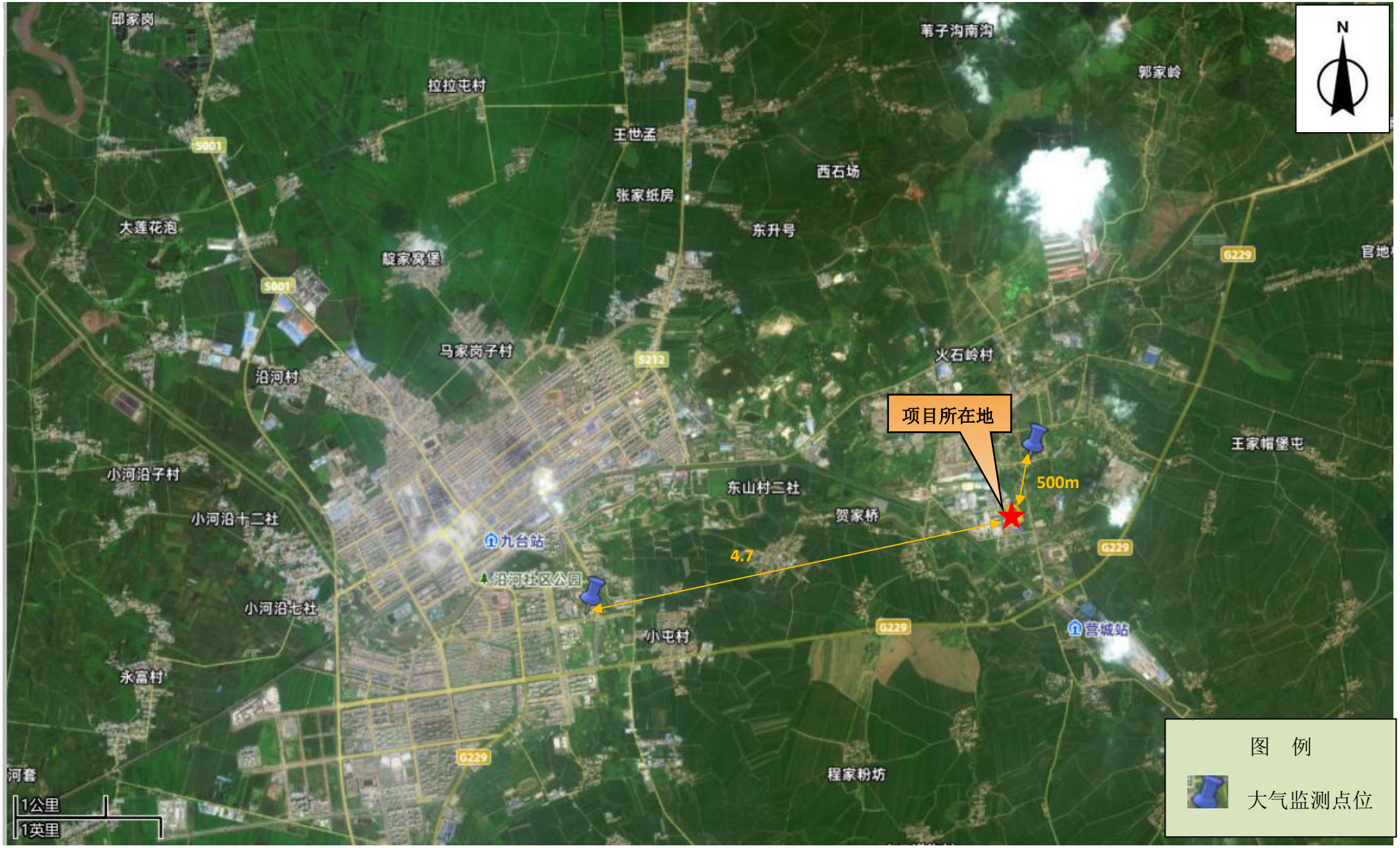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8　本项目噪声、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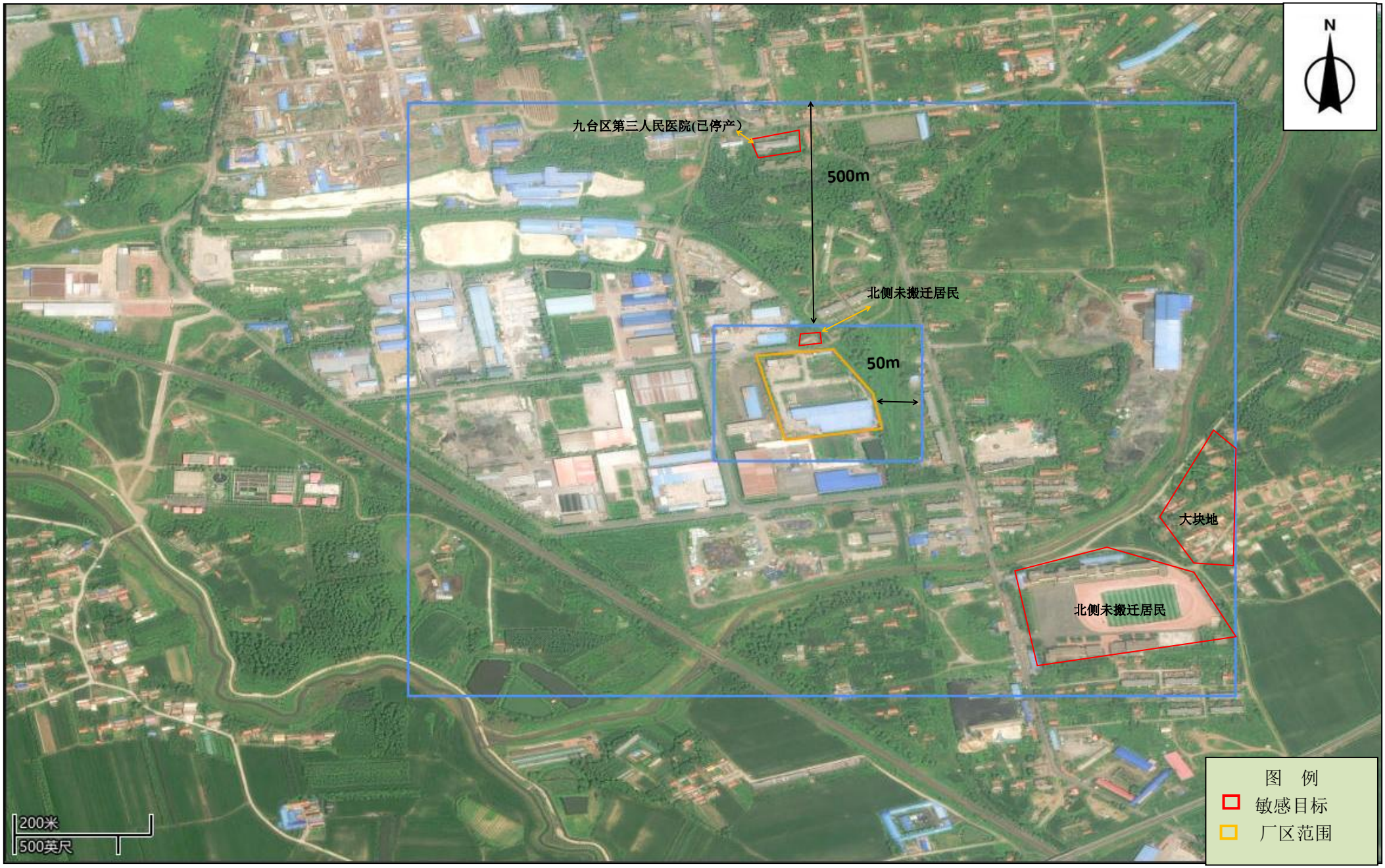

图 9　本项目 50m、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示意图

厂区大门	厂界北侧未搬迁居民
拆解车间内部	拆解车间内部

图 8　现场照片

同正检测
TONGZHENG TESTING

CMA
210700050017

№ WT2025102806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长春市九台区金鑫农机拆解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长春市九台区金鑫农机拆解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

电话：0431-80805737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金鑫农机拆解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金鑫农机拆解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九台市工业集中区C区吉林华建水泥制品责任有限公司厂院内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监测点位数量	1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监测地点	企业北侧住户
监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采样人	[redacted]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2m/s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38 声校准器 HS6020A YQ354

四、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5102806Z1# 企业北侧住户	10 月 28 日	厂界噪声 LeqdB(A)	54	44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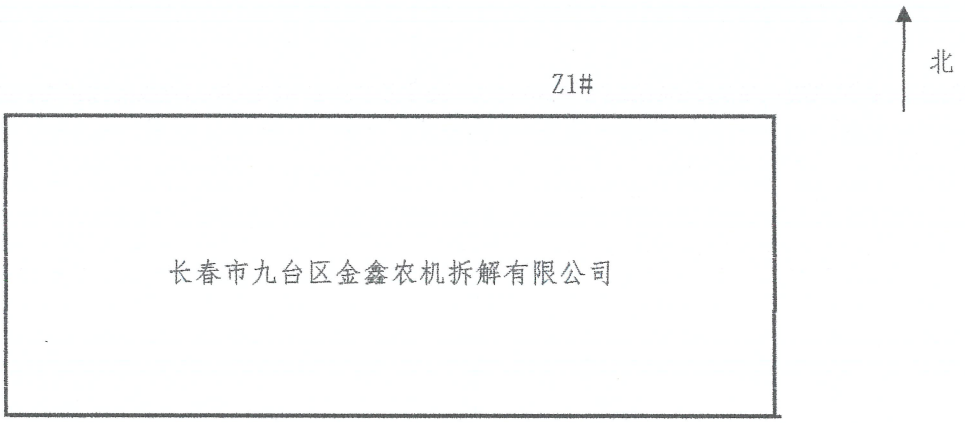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redacte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OY20230106-2

CMA
20071205010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改造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长春市九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OY20230106-2

说　　明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报告涂改无效。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OY20230106-2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改造建设项目
委托客户信息	/
项目位置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福星大街555号
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含2018第1号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2.12.23-2022.12.29
分析日期	2022.12.23-2023.01.06
采样人员	[redacted]

二、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污染源检测第四章气态污染物的检测 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	mg/m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	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3
硫酸雾、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2800	OYHBY046
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噪声	声级计	AWA6021A	OYHBY036-2

第 2 页 共6页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OY20230106-2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氨	硫化氢	硫酸雾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2022.12.23	1#项目所在地	第一次	0.01	0.001	ND	ND	0.71
		第二次	0.01	0.001	ND	ND	0.78
		第三次	0.01	0.001	ND	ND	0.57
		第四次	0.01	0.001	ND	ND	0.53
2022.12.24		第一次	0.01	0.001	ND	ND	0.60
		第二次	0.01	0.001	ND	ND	0.66
		第三次	0.01	0.001	ND	ND	0.64
		第四次	0.01	0.001	ND	ND	0.78
2022.12.25		第一次	0.01	0.001	ND	ND	0.71
		第二次	0.01	0.001	ND	ND	0.71
		第三次	0.01	0.001	ND	ND	0.47
		第四次	0.01	0.001	ND	ND	0.53
2022.12.26		第一次	0.01	0.001	ND	ND	0.73
		第二次	0.01	0.001	ND	ND	0.55
		第三次	0.01	0.001	ND	ND	1.01
		第四次	0.01	0.001	ND	ND	0.93
2022.12.27		第一次	0.01	0.001	ND	ND	0.94
		第二次	0.01	0.001	ND	ND	1.00
		第三次	0.01	0.001	ND	ND	1.05
		第四次	0.01	0.001	ND	ND	1.05
2022.12.28		第一次	0.01	0.001	ND	ND	0.94
		第二次	0.01	0.001	ND	ND	0.84
		第三次	0.01	0.001	ND	ND	0.89
		第四次	0.01	0.001	ND	ND	0.90
2022.12.29		第一次	0.01	0.001	ND	ND	0.85
		第二次	0.01	0.001	ND	ND	0.92
		第三次	0.01	0.001	ND	ND	0.86
		第四次	0.01	0.001	ND	ND	0.92
2022.12.23	2#下风向400m结核住宅楼	第一次	0.01	0.001	ND	ND	0.94
		第二次	0.01	0.001	ND	ND	0.84
		第三次	0.01	0.001	ND	ND	0.83
		第四次	0.01	0.001	ND	ND	0.82

第 3 页 共 6 页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OY20230106-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氨	硫化氢	硫酸雾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2022.12.24	2#下风向400m结核住宅楼	第一次	0.01	0.001	ND	ND	0.56
		第二次	0.01	0.001	ND	ND	0.49
		第三次	0.01	0.001	ND	ND	0.90
		第四次	0.01	0.001	ND	ND	0.74
2022.12.25		第一次	0.01	0.001	ND	ND	0.90
		第二次	0.01	0.001	ND	ND	0.45
		第三次	0.01	0.001	ND	ND	0.74
		第四次	0.01	0.001	ND	ND	0.78
2022.12.26		第一次	0.01	0.001	ND	ND	0.67
		第二次	0.01	0.001	ND	ND	0.69
		第三次	0.01	0.001	ND	ND	0.59
		第四次	0.01	0.001	ND	ND	0.86
2022.12.27		第一次	0.01	0.001	ND	ND	0.38
		第二次	0.01	0.001	ND	ND	0.42
		第三次	0.01	0.001	ND	ND	0.67
		第四次	0.01	0.001	ND	ND	0.75
2022.12.28		第一次	0.01	0.001	ND	ND	0.55
		第二次	0.01	0.001	ND	ND	0.43
		第三次	0.01	0.001	ND	ND	0.59
		第四次	0.01	0.001	ND	ND	0.49
2022.12.29		第一次	0.01	0.001	ND	ND	0.67
		第二次	0.01	0.001	ND	ND	0.81
		第三次	0.01	0.001	ND	ND	0.85
		第四次	0.01	0.001	ND	ND	0.41

五、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2.12.29	1#项目东侧边界 1m 处	53	42
	2#项目南侧边界 1m 处	63	52
	3#项目西侧边界 1m 处	52	41
	4#项目北侧边界 1m 处	52	41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以下空白

第 4 页 共 6 页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OY20230106-2

报告编写人：[redacted]　　审核[redacted]　　授权签字人：[redacted]

2023年 月6日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签发 2023年1月6日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12.23	多云	-16.7	101.6	51	1.6	西北
2022.12.24	晴	-15.8	101.2	50	1.2	西北
2022.12.25	晴	-17.6	101.6	49	1.0	西北
2022.12.26	晴	-19.0	101.7	52	1.0	西南
2022.12.27	晴	-16.9	101.6	50	1.1	西南
2022.12.28	晴	-20.1	101.5	51	1.3	西南
2022.12.29	晴	-18.8	101.3	50	1.1	西南

附件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LJC-BG-(Q)-20250218007

210712050103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长春市真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九台垃圾焚烧发电炉渣循环综合利用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时间	2025 年 03 月 04 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声　明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 959 号吉林省辽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主楼 1 楼、2 楼北侧
电话：0431-8999135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Q)-20250218007

委托单位	长春市真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工业集中区 C 区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50218007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02 月 22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02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redacted]			
检测人员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0m 处大气	ALJC250218007Q001-1-1		气态、滤膜	
	ALJC250218007Q001-2-1		气态、滤膜	
	ALJC250218007Q001-3-1		气态、滤膜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LJC-YQ-487	MH1205	采样时长 24h 7μg/m³

现场环境条件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温度（℃）	-9.4	气压（kPa）	100.4
	湿度（%）	44.2	风速（m/s）	1.4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8.2	气压（kPa）	100.3
	湿度（%）	45.1	风速（m/s）	1.6
2025 年 02 月 22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8.2	气压（kPa）	100.1
	湿度（%）	51.2	风速（m/s）	1.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Q)-20250218007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00m 处	2025.02.2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87
	2025.02.2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93
	2025.02.2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90

2025.02.20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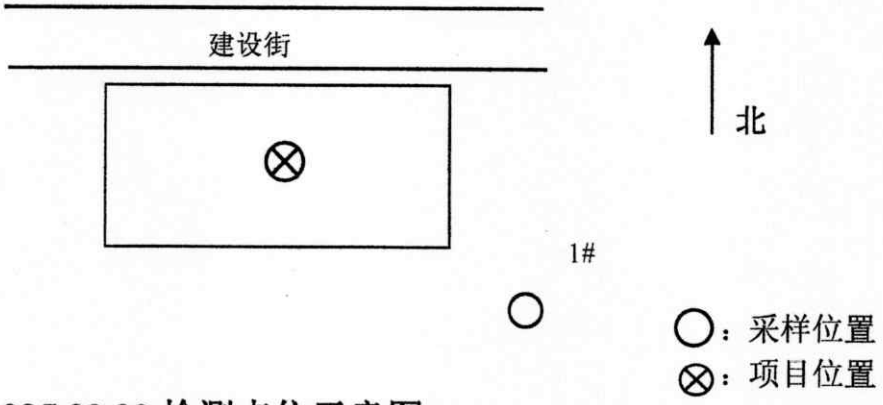

2025.02.21、2025.02.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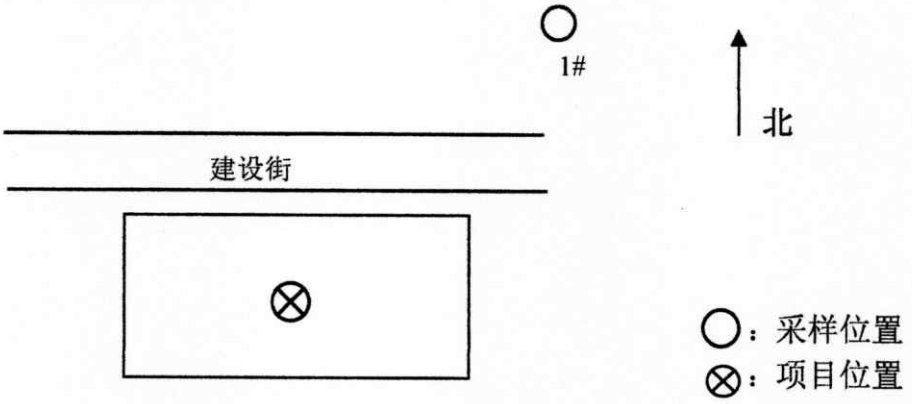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redacted] 审核人：[redacted] 授权签字人：[redacted]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4 日

报告编号：ALJC-BG-(S)-20250218007

210712050103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长春市真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九台垃圾焚烧发电炉渣循环综合利用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报告时间	2025 年 03 月 04 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声　明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S)-20250218007

委托单位	长春市真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工业集中区 C 区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50218007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02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redacted]			
检测人员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项目厂区地下水	ALJC250218007S001-1-1~9		透明、无色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ALJC-YQ-332	PHS-3E	--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25mL	0.5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50mL	5mg/L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ALJC-YQ-393	CIC-D100	0.007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ALJC-YQ-393	CIC-D100	0.018mg/L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S)-2025021800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ALJC-YQ-393	CIC-D100	0.004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ALJC-YQ-393	CIC-D100	0.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ALJC-YQ-393	CIC-D100	0.006mg/L
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的测定 DZ/T 0064.49-2021	酸式滴定管	50mL	5mg/L
重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的测定 DZ/T 0064.49-2021	酸式滴定管	50mL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JC-YQ-026	T6 新世纪	0.025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LJC-YQ-007	AF-7500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LJC-YQ-007	AF-7500	0.04μ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LJC-YQ-168	NexION 1000G	0.08μg/L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S)-2025021800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LJC-YQ-168	NexION 1000G	0.67μ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LJC-YQ-168	NexION 1000G	0.05μ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LJC-YQ-168	NexION 1000G	0.09μg/L
钾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ALJC-YQ-167	Avio200	0.07mg/L
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ALJC-YQ-167	Avio200	0.03mg/L
钙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ALJC-YQ-167	Avio200	0.02mg/L
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ALJC-YQ-167	Avio200	0.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JC-YQ-026	T6 新世纪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JC-YQ-026	T6 新世纪	0.004mg/L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S)-2025021800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JC-YQ-026	T6 新世纪	0.004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5.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生化培养箱 ALJC-YQ-133	SPX-150BIII	2MPN/100m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4.1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23	生化培养箱 ALJC-YQ-133	SPX-150BIII	1CFU/m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JC-YQ-026	T6 新世纪	0.01mg/L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S)-20250218007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项目厂区地下水 ALJC250218007S001	pH 值	无量纲	8.2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mg/L	1.0
	总硬度	mg/L	75
	氯离子	mg/L	27.0
	硫酸盐	mg/L	27.3
	硝酸盐（以 N 计）	mg/L	7.8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5L
	氟化物	mg/L	0.213
	碳酸根	mg/L	5L
	重碳酸根	mg/L	314
	氨氮	mg/L	0.147
	砷	μg/L	0.3L
	汞	μg/L	0.04L
	铜	μg/L	0.08L
	锌	μg/L	0.67L
	镉	μg/L	0.05L
	铅	μg/L	0.09L
	钾	mg/L	19.6
	钠	mg/L	78.5
	钙	mg/L	16.1
	镁	mg/L	2.47
	挥发酚	mg/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4L
	六价铬	mg/L	0.004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29
	石油类	mg/L	0.01L

注：检出限加 L 表示小于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S)-20250218007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redacted] 审核人：[redacted] 授权签字人：[redacted]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4 日

报告编号：ALJC-BG-(T)-20250218007

210712050103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长春市真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九台垃圾焚烧发电炉渣循环综合利用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土壤
报告时间	2025 年 03 月 04 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声　明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 959 号吉林省辽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主楼 1 楼、2 楼北侧
电话：0431-8999135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T)-20250218007

委托单位	长春市真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工业集中区 C 区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50218007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02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redacted]			
检测人员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厂区内点位1土壤(表层0-0.2m)	ALJC250218007T001-1-1~3		黑色、砂土、潮	
采样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ALJC-YQ-332	PHS-3E	--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LJC-YQ-007	AF-7500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LJC-YQ-007	AF-7500	0.002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碱熔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 -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LJC-YQ-005	AA-7003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LJC-YQ-168	NexION 1000G	0.5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LJC-YQ-168	NexION 1000G	2mg/k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T)-2025021800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LJC-YQ-168	NexION 1000G	0.07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LJC-YQ-168	NexION 1000G	2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0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0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0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5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4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2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3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1μg/k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T)-2025021800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3μ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3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9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3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2μ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1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2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4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2μg/k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T)-2025021800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2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2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2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2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2μ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5μ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1.5μ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0.1mg/k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T)-2025021800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0.06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0.09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0.09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0.1mg/kg
䓛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LJC-YQ-004	AMD5 PLUS	0.1mg/kg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ALJC-YQ-002	A60	6mg/k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T)-20250218007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厂区内点位 (表层0-0.2m) ALJC250218007T001	pH 值	无量纲	7.70
	砷	mg/kg	8.02
	汞	mg/kg	0.054
	镉	mg/kg	0.20
	镍	mg/kg	24
	铜	mg/kg	27.0
	铅	mg/kg	20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0.5）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1.0）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1.0）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1.0）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1.5）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1.4）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1.2）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1.3）
	氯仿	μg/kg	未检出（1.1）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1.3）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1.3）
	苯	μg/kg	未检出（1.9）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1.3）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1.2）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1.1）
	甲苯	μg/kg	未检出（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1.2）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1.4）
	氯苯	μg/kg	未检出（1.2）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1.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T)-20250218007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厂区内点位 (表层0-0.2m) ALJC250218007T001	乙苯	μg/kg	未检出（1.2）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1.2）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1.2）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1.1）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1.2）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1.2）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1.5）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1.5）
	苯胺	mg/kg	未检出（0.1）
	2-氯酚	mg/kg	未检出（0.0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0.09）
	萘	mg/kg	未检出（0.09）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0.1）
	䓛	mg/kg	未检出（0.1）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0.2）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0.1）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0.1）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0.1）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0.1）
	石油烃	mg/kg	66

注：未检出（），括号内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redacted] 审核人：[redacted] 授权签字人：[redacted]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4 日